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）的（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2026年应急防治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.5%苦皮藤提取物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6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10%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泉辉作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周氏啮小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益环天敌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(美国白蛾诱捕器), 属于 (工业行业); 制造商为 (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5164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131.6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8. (打孔注药机), 属于 (工业行业); 制造商为 (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367.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822.81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绿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